

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112.06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1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- 2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A 號函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訂定發布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與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3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20219379 號函修正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目的。

三、 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1、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2、星期三為便服日，其餘上課日視各班課程活動統一服裝。
- 3、各班穿著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各班導師規定。但遇到全校性活動則穿著制服、運動服裝或班服等統一服裝。
- 4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，以保健為主要考量。
- 5、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。若寒流來襲，加運動服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大衣外套，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6、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運動服上課或活動時，當日得以著該社團統一之服裝。
- 7、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規定服裝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協助與處理。
- 8、學生於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著皮鞋或運動鞋為原則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9、本校運動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，不繡姓名，而以繡學號為原則。

四、 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基於健康與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2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3、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與安全。

五、 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2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3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4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5、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6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